

附件：

株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字〔2002〕23号文件，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学艺术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市文学艺术发展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全市作家、艺术家和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发展和繁荣文学艺术事业，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要。

(三) 组织、指导全市各文艺家协会和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进行艺术创作，组织文艺演出、展出活动，挖掘整理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学艺术作品。

(四) 组织作家、艺术家和文学艺术工作者深入生活，加强创作实践，参与省内外、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

(五) 组织广大文艺家进行艺术创作和开展各种文艺理论研究。

(六) 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培养全市各类文学艺术人才

(七) 编辑出版文艺报、刊，为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提供创作园地。

- (八) 组织文艺志愿者深入基层普及文艺知识。
- (九) 指导各县(市)区文联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三个,分别是:办公室、组联部、创作部。所属全额拨款、无独立核算二级机构:炎帝文艺创作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人数 12 人,在职人数 14 人。其中在岗人数 14 人;离退休人数 12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1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70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8.38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5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 75.51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3年年初预算数70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8.38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51.7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75.5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08.38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92.38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69.5%。人员经费383.8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3.99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30.9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72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3.8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7.94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9.75万元，住房公积金27.10万元。公用经费108.58万元。其中：办公费7.00万元，水电0.50万元，电费4.50万元，邮电费1.50万元，差旅费6.00万元，维修（护）费3.00万元，会议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劳务费12.00万元，委托业务费2.00万元，工会经费3.18万元，福利费4.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其他交通费2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13万元，资本性支出3.00。

（二）**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16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30.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株洲市炎帝文艺奖”专项 15 万元。主要用于对本市作者在省级以上获奖的文艺作品的奖励项目。此奖项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文化的表现，是株洲城市的文化名片，是对文艺工作者潜心创作成绩的肯定。激励我市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发现、培养一批优秀文艺人才，提升城市文化品味，深入挖掘本土文化，推动新时代株洲文艺事业高质量发展。

2、“文艺精品扶持”专项 121 万元。主要用于每年扶持一批重点创作项目。根据《株洲市文艺创作扶持总方案》内容，经过三轮专家评审，扶持原创文艺作品。

3、“文艺创作及协会活动”专项 80 万元。主要是用于：一是引领全市文艺家和文艺爱好者围绕党的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大局，创作出能够传得广、叫得响的经典作品。二是汇聚全市文艺界优质资源，积极组织文学、书法、美术、音乐、舞蹈等艺术门类的艺术家和文艺爱好者开展文艺志愿活动，把文艺的种子扎根基层、农村，用高质量的文艺成果回报社会、反哺人民。三是完成《文艺窗》“一报一刊一网”的相关工作；四是完成全市文艺家协会的联络、协调、服务、管理以及换届等相关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08.58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1.06 万元, 上升 24.1%, 主要原因是: 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严重不足, 增加了乡村振兴支出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17 万。本年度无政府采购工程费用。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应急保障用车 1 辆。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费, 未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未安排购置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08.3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92.38 万元, 项目支出 216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 “三公” 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

平，主要是节约开支，争取本年度开支不超过上年度决算数。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元，主要是文联系统全委会和炎帝文艺奖颁奖等会议的开支。计划参加人数180人次，经费开支2万元左右。

2023年本部门预算没有安排培训费。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